#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鳳簡字第189號

原　　告　黃惠錦
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
　　林于軒律師
被　　告　陳麗蘭
　　鍾白莉
　　簡彬原
　　古桂華
　　傅洪義
　　王山求
　　王智惠
　　王永隆
　　李王雪
　　王康夫
　　吳王稻
　　王萬枝
　　王　平
被　　告　王火炎
法定代理人　王泓竣（即監護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方煥（即監護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晨華（即監護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梁王秀忍
　　鄒春香
　　鄒樹香
　　鄒昇晃
　　謝鳳錦

謝松廷
謝鳳玲
謝松年
吳承融
吳承駿
被　　告　吳虹霖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玉慧
被　　告　吳松林
吳松洲
吳松山
鍾福崑
鍾宜芬
鍾尚哲
陳吳玉珠
簡照雄
王雯貞
王奕立
王雯敏
王郭秀錦
陳王綾綢
王炎紅
陳玲珍（即王政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俞尹（即王政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建程（即王政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政泰
000000000000000000
王簡月裡

王鼎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稠鳳

王東山

王稠寶

王績如

王文濱

余茂森

余水錦

劉王美齡

王陳金利

王麗惠

王華山

林俊寬律師即王讚煌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明富

王財福

王敏郎

王添洋

0000000000000000

王敏東

王國勝

王堂禧

王銘良

0000000000000000

王松藏

王謝鳳玉（即王飛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王登山（即王飛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民臣（即王飛龍之繼承人）

王宗寶

王財旺

王福賜

王坤明

黃文瑞

王正崑

王文在

王在鶯

王明本

王明北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

被　　告　朱美丹

王亦巨

王昭發

王澤宇（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湘芸（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冠傑（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李王鳳琴（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鳳珠（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照隆（王政吉之承受訴訟人）

王清貴
梁瑛政
王崑生
王旬崇
王敏全
000000000000000000
王志銓
王啓晉
王清萬
王美靜
000000000000000000
王美滿
王俊能
王米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10年3月8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三）關於「王山求」、「王智惠」、「王永隆」之記載，應予刪除。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編號28及附表四編號37，其姓名欄關於「王鳳琴」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李王鳳琴」。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編號35及附表四編號44，其姓名欄關於「王啟晉」之記載，應更正為「王啓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孟琳